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认技函〔2014〕394号

关于报送 2014 年度认证检测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签约检测机构:

为更好的了解掌握各签约实验室认证检测业务开展情况,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《检测机构管理程序》的要求,请各签约实验室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报送 2014 年度认证检测工作总结。总结内容应包括:

一、2014 年度实验室在认证相关业务方面的日常工作运行、样品管理、完成任务及时性以及检测质量等方面的概况。

二、总结 2014 年度认证相关业务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

三、2014 年接受 CNAS 评审、CQC 评审、参加能力验证及参与其他认证检测活动情况总结(可另附文件或表格)。

报送的总结内容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本次工作总结请各签约实验室以电子版形式报送,不再报送纸面总结。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总结封面采用统一格式(已提前发送各签约实验室文控员电子邮箱)

二、总结封面“实验室名称”、“实验室编号”处请填写认

监委指定实验室名称及编号（如是强制性产品指定实验室）或与我中心签约名称及指定编号，并盖与实验室名称一致的公章、骑缝章，

三、报送总结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，不需寄送纸面文件

联系人：李璋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），

电 话：010-83886174，E-mail: lizhang@cqc.com.cn，

地 址：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，

邮 编：100070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行政事务部

2014年12月10日印发